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莊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# 7470

傳真：03-3361044

電子信箱：181017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500510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轉知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北部院區105年夏令文物研習會，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

一、依據國立故宮博物院105年6月27日台博教字第105000722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活動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105年7月30日(週六)至8月5日(週五) 9時30分至17時20分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國立故宮博物院北部院區文會堂(台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二段221號)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第一階段105年7月1日(週五至7月7日(週四))10時至17時、第二階段105年7月14日(週四)至7月17日(週日)10時至17時；欲參加者請至故宮線上報名系統(<http://www.npm.gov.tw/學習資源/教育活動>)報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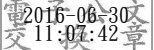
(四)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2小時。

三、旨揭研習簡章請至本局終身學習科網頁最新消息(<http://www.tyc.edu.tw/>)



/163.30.76.50/web_01.php) 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 2016-06-30 11:07:42 電子檔案



裝



訂

線